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5] 11号

关于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贮存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桥路8号公司S107探伤机贮存间。公司拟配备2台XXG-2505型X射线机(定向机,最大管电压250kV,最大管电流5mA),属于使用II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应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严格执行现场探伤的防护安全管理和分区控制,对现场探伤采取必要的辐射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安全。边界设置相应警告牌、警示灯、警戒线和警示标识,配置有明显区别提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警戒和巡视,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三)加强对探伤机存储库房的管理,单独存放探伤设备及

相关辐射安全防范设施，按环评要求设置相关防盗措施。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均应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五）落实监测计划，开展相关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应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浦口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浦口生态环境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